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时代进程

公丕祥\*

---

**内容提要** 1949年中国人民大革命的胜利开启了旨在创设新型国家与法律制度的当代中国第一次法律革命,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之形成奠定了基础。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当代中国法治发展进入第二次法律革命的新时代,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经过30多年广泛而深刻的社会与法治变革,其间中共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2011年初宣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期形成等标志意义的重大法治事件,充分展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蓬勃生机和活力。以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为标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把握,精心谋划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方案,坚定不移推进法治领域改革,成为当代中国法治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的显著特征。

**关键词** 法治发展 中国道路 社会主义法治 依法治国

---

DOI:10.14111/j.cnki.zgfx.2015.05.005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习近平强调“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我们要树立自信,保持定力。”<sup>①</sup>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一个事关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性质和方向的重大问题,是一条贯穿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全篇的红线,也是一个内涵丰富、底蕴深广、意义深刻的重大论断,需要我们悉心思考,深入研究,切实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已经走过了六十多年的不平凡历程。这个时代进程,既有成功的经验,又有深刻的教益,需要我们认真回顾,深入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有其内在的运动规律和丰富的理论内容。在这方面,我国法学界已经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研究工作。在新的时代条件下,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与逻辑相一致的分析原则,深入探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运动轨迹,着力揭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内在逻辑,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

\*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系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当代中国区域法治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批准号:2014AFX001)的阶段性成果。

①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求是》2015年第1期。

## 一、建国之初中国法治道路的艰辛探索

20世纪上半叶,中国法律发展大体上依次出现过四种形式或模式,即晚清新政模式、辛亥革命法制模式、北洋军阀政治法制模式和南京国民政府法制模式。自20世纪下半叶以来,随着1949年中国人民大革命的胜利,先后发生了1949年到1956年的建国之初新型国家与法律制度的创设以及1978年12月开始的中国式现代法治的重建和发展这两次深刻的法治变革浪潮。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的进程中,伴随着两次历史性巨变,产生了两次法律革命。

1949年9月21日,当毛泽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第一届全体会议上庄严宣告“占人类总数四分之一的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sup>②</sup>,古老的中华法律文明获得新生。中国人民大革命的胜利,催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进程中的第一次法律革命。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从具体国情条件出发,组织和推动了第一次法律革命。这场法律革命是在新民主主义法制发展的基础上展开的,旨在推动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法律秩序向新民主主义及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历史更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形成奠定基础。

首先,第一次法律革命是在废除旧法的基础上进行的法治发展。如何看待它先前的法律遗产,这是革命的设计者和组织者必须严肃思考的重要问题。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看法,无产阶级革命不仅要摧毁旧的经济关系结构,改造旧的社会基础,而且要从根本上改变全部上层建筑——政治、法的关系。“工人阶段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奴役他们的政治工具不能当成解放他们的政治工具来使用。”<sup>③</sup>在中国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人清醒地意识到,与俄国十月革命所开辟的法治发展道路有所区别,中国社会主义法治不可能在旧法制的基础上建立,而必须运用革命的暴力手段打碎包括法律制度在内的旧国家机器。因此,在人民大革命胜利的前夕,中共中央于1949年2月发出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立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这被称为“二月指示”。“二月指示”明确指出“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据。在人民新的法律还没有系统地发布以前,应该以共产党政策以及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已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作依据。目前,在人民的法律还不完备的情况下,司法机关的办理原则应该是:有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无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新民主主义的政策。”<sup>④</sup>所以,

<sup>②</sup>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91页。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8页。

<sup>④</sup> 参见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一卷),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1年版,第87页。

废除“六法全书”已成为建立新型国家与法律制度的基本法权要求。1949年9月29日,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共同纲领》第17条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sup>⑤</sup>这就从国家根本上彻底废除了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及其“法统”,代之以人民的法律与司法系统。

其次,第一次法律革命创设了新型的国家制度,有力推动了现代国家发展。任何一场全方位的法律革命,不可避免地涉及到创设新的国家制度与政府形式,建立新的国家与社会共同体。人民大革命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历史地提出了实现国家制度的根本创新与变革的重大任务。从1949年新中国诞生到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的胜利,这是中国几千年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时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奠基时期。在这里,经历了一个从新民主主义性质的国家制度向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制度的转变过程。1949年《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对建国之初的新民主主义国家制度及其政权组织系统作了明确规定。按照这一制度构架,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新民主主义的政权制度是实行“议行合一”的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新民主主义的政府组织,乃是由全国政协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行使国家权力,下辖政务院、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鉴于中国的社会条件和民族状况特点,新民主主义的国家结构形式不是多民族联邦制,而是单一制前提下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新民主主义国家制度的经济基础,则是以公有制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新民主主义的所有权结构系统。由此,一个全新的国家制度得以确立,实现了对于近代中国以来各种国家制度方案的历史性超越。随着我国社会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1954年9月召开的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亦即“五四宪法”。作为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正式宪法,“五四宪法”不仅是对《共同纲领》的继承,而且更重要的是对共和国国家制度的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为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全面确立奠定了根本法基础。“五四宪法”赋予国家性质以新的属性与内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宪法地位,对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作了更加完备的规定;建立了更加完备的国家机构体系和国家元首制度;坚持单一制前提下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形成了与国家制度的性质与形式相适应的公民权利体系,使之成为确证新中国国家与社会制度的重要载体和实现形式;创设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所必需的新的法律基础,以便适应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型。作为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这两大原则集中体现的“五四宪法”,建构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国家制度,这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sup>⑤</sup> 参见《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49-1950年),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21页。

的形成与发展有着深远的意义。

再次,第一次法律革命致力于形成社会改造的法律机制,初步建立了一种全新的社会和法律秩序。这一时期,通过法律和群众运动方式推行的几次大的社会改造与变革运动,对新中国创立之初的社会与法律秩序的重建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建国以来的一段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中国法治发展进程的一个明显特点是法治发展与群众运动彼此交织,形成有机的互动关系。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有力推动了建国之初的法治发展。在新生的共和国政权刚刚建立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发动群众运动,进行社会改革,这是中国共产党组织社会动员、巩固新生政权的基本方式。然而,群众运动与法治权威之间往往有其矛盾的一面,“因为群众运动是不完全依靠法律的,甚至对他们自己创造的表现自己意志的法律有时也不太尊重”。<sup>⑥</sup> 在中国的特殊社会历史条件下,群众运动的副作用所造成的影响是相当深刻与深远的,集中表现为助长了不重视和不尊重法治的现象的滋生蔓延。因此,在国家和社会生活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条件下,那种依靠群众运动来组织社会动员、推进国家治理的方式或模式已然不合时宜,而必须重视和加强法治建设,善于运用法律手段来治理国家与社会。所以,1956年9月召开的中共八大明确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方针。<sup>⑦</sup> 然而,从1957年开始,法律虚无主义思潮蔓延,直至酿成“文化大革命”的悲剧,第一次法律革命进程遇到严重挫折。

## 二、中国法治道路的形成

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从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进入了一个历史变革的新时代,构成了当代中国的又一次法律革命。以邓小平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面对防止“文化大革命”历史悲剧重演、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时代课题,坚定地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方针,推动从人治向法治转变的历史变革,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持续到当下的第二次法律革命的本质性意义,在于实现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人治型法律秩序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现代法理型法律秩序的深刻转变。从1978年12月十一届三中全会到20世纪80年代的十余年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呈现出若干鲜明的时代特点。

第一,提出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重大法治方针。1978年12月13日,在为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准备的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邓小平发表了题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著名讲话,强调民主是解放思想的重要条件,深刻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

<sup>⑥</sup> 参见《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96页。

<sup>⑦</sup>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1956年7月-12月),法律出版社1958年版,第14页。

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sup>⑧</sup>在这里,邓小平提出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重大法治原则。也是在这次会议的闭幕会上,叶剑英分析说,“文化大革命”的血的教训使我们懂得,一个国家非有法律和制度不可。这种法律和制度有稳定性、连续性,它们是人民制定的,一定要具有极大的权威,只有经过法律程序才能修改,而不能以任何领导人个人的意志为转移。<sup>⑨</sup>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之后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认真讨论了民主和法制问题,正式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方针,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全会还对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强调“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要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要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要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于法律之上的特权。”<sup>⑩</sup>在十一届三中全会所确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指导方针的指引下,法治发展大踏步地前进。1979年7月召开的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七部法律。鉴于“文化大革命”中的非法司法的惨痛历史教训,为了确保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得到有效贯彻实施,1979年9月,中共中央专门向全党发出了《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以下简称《九月指示》),强调“在这七个重要法律中,刑法、刑事诉讼法同全国人民每天的切身利益有密切关系,它们能否严格执行,是衡量我国是否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标志,因此也更为广大群众所密切注意。各级党委、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都要充分认识到,这是一个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信誉的大问题。”<sup>⑪</sup>在这里,党第一次明确指出“实行社会主义法治”,并且把刑法、刑事诉讼法能否严格执行上升到“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信誉”的高度来突出强调。《九月指示》对严格按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办事提出了具体要求,指出:今后,各级司法机关和公安机关都要在党的领导下,严格按照这两个法律办事,正确运用法律武器,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办罪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司法机关在处理违法犯罪问题的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具体分析,准确量刑;必须严禁公、检、法以外的任何机关和个人,捕人押人,私设公堂,搜查抄家,限制人身自由和侵犯人民的正当权益;也不允许以各种理由,指令公安、检察机关违反刑法规定的法律界限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司法程序,滥行捕人抓人,或者背离法律规定,任意判定,加重或减免刑罚。<sup>⑫</sup>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亦称“八二宪法”),把三中全会以来党推进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上升为宪法规范,确立了国家法制统一的原

⑧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6-147页。

⑨ 参见《叶剑英选集》,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99页。

⑩ 参见《改革开放以来历届三中全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2页。

⑪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汇编》(上),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57页。

⑫ 参见前引⑩,第258页。

则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sup>⑬</sup>有力推动了当代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

第二,确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重大法治原则。在当代中国,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具有丰厚的社会政治资源,在整个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处于领导地位,在人民群众中享有崇高的威望。这是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把法治建设置于党的领导之下,这既是我们的传统和优势,也是新的历史条件的客观要求。实行社会主义法治决不意味着放弃或削弱党的领导。问题的关键在于:贯彻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法治原则,对加强和改善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而党首先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九月指示》按照“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指导方针,第一次全面科学地确立了中国共产党对司法工作领导的基本原则和工作体制,指出要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切实保证司法机关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今后,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切实保证法律的实施,充分发挥司法机关的作用,切实保证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使之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国家法律是党领导制定的,司法机关是党领导建立的,任何人不尊重法律和司法机关的职权,这首先就是损害党的领导和党的威信。”《九月指示》还强调“党委与司法机关各有专责,不能互相代替,不应互相混淆。”宣布“中央决定取消各级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sup>⑭</sup>《九月指示》还对新形势下如何加强和改进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九月指示》对于党探索新时期对法治建设的领导新思路新机制产生了重要影响。如何处理好党与法的关系,这对于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法律化,推进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法治化进程具有重大意义。1981年6月27日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深刻总结分析了发生十年“文革”的复杂的社会历史原因,认为中国是一个封建历史很长的国家,长期封建专制主义在思想政治方面的遗毒仍然不是很容易肃清的,“种种历史原因又使我们没有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sup>⑮</sup>《决议》提出要“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决不能让类似‘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局面在任何范围内重演”强调“党的各级组织同其他社会组织一样,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sup>⑯</sup>在《决议》之后的第二年九月,中共十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sup>⑰</sup>十二大强调,新党章的这一规定“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原则。从中央到基层,一切

⑬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1982年1月-12月),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

⑭ 参见前引⑪,第259页。

⑮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819页。

⑯ 参见前引⑮,第842、844页。

⑰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8页。

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sup>⑮</sup> 随后“八二宪法”把上述精神上升为宪法原则,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sup>⑯</sup>这一重大法治原则和法治要求的提出与贯彻,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进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三,积极推进国家制宪和立法进程。要适应全党全国的工作重心由以阶级斗争为纲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性的转变的法律需求,进而推动从人治向法治的历史性转变,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就必须把国家和社会生活构筑在牢固的法治基础之上。这就需要大力加强立法工作,切实解决有法可依的问题。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邓小平指出“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所以,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他还专门对如何抓紧做好立法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第一,现在立法的工作量很大,人力很不够,因此法律条文开始可以粗一点,逐步完善;第二,有的法规地方可以先试搞,然后经过总结提高,制定全国通行的法律;第三,修改补充法律,成熟一条就修改补充一条,不要等待“成套设备”。总之,“有比没有好,快搞比慢搞好”。<sup>⑰</sup>因此,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程上来。”<sup>⑱</sup>由此,当代中国进入了立法革命的时代。宪法是社会变革的重大成果在根本法上的记载。在全新的时代条件下,制定一部反映新的历史时期国家与社会生活的全新要求的新宪法已是大势所趋。<sup>⑲</sup>1980年9月10日,根据中共中央的建议,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宪法和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决议》,组成了以叶剑英为主任委员的宪法修改委员会,展开了继制定“五四宪法”之后的又一次大规模的宪法典创制活动(尽管这是以修宪的形式出现的)。经过历时两年多的反复研究、全民讨论和充分审议,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正式通过了“八二宪法”。这部宪法总结了建国以来宪制建设的经验教训,根据新的历史时期国家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在内容与形式的结合上,进一步完备了我国的宪法制度,成为当代中国宪法制度发展的一个里程碑。随着社会变革进程在更大的范围和更深的层面上的深入推进,“八二宪法”的某些条文有必要加以充实完善。在中共中央的积极推动下,全国人大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坚持宪法的稳定性与变动性的有机结合,通过宪法修正案的方式修改“八二宪法”的某些条文。1988年4月12日,七

<sup>⑮</sup> 参见前引⑮,第35页。

<sup>⑯</sup> 参见前引⑮,第6页。

<sup>⑰</sup>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7页。

<sup>⑱</sup> 参见前引⑮,第10页。

<sup>⑲</sup> 全国人大曾先后两次对1978年宪法的个别条款加以修改,但是由于1978年宪法在整体上已经不适应变化了的我国社会生活的实际,必须对这部宪法作整体性的全面修改。参见韩大元主编《新中国宪法发展史》,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57-172页。

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两条宪法修正案,明确了私营经济的宪法地位,第一次在法律上确认了土地使用权流转与交易行为的合宪性与合法性。在“八二宪法”的指引下,20世纪80年代我国立法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 三、中国法治道路的丰富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成功推向21世纪的历史进程中,科学分析国际国内形势的新变化,深刻总结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历史经验,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战略决策,继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当代中国第二次法律革命展示出蓬勃生机。

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国社会变革日益向纵深推进,但同时也面临着错综复杂的局面。在这个重要关头,1992年初,邓小平视察南方,发表了著名的“南方谈话”,以高超的政治智慧和历史辩证法精神,阐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在邓小平看来,“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sup>③</sup>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的本质和价值理想在于,社会主义不仅能够带来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进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而且带来社会正义与平等,进而消除两极分化,促进社会的共同富裕。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来说,这意味着一种新的法律价值体系的确证。由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所决定,当代中国法治的基本功能在于发展生产力,实现社会正义,在公平与效益的关系上谋求二者的平衡发展,以便为当代中国法治进程奠定牢固的价值基础。邓小平强调,“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sup>④</sup>因此,社会主义完全可以实行市场经济。这一重要论断彻底冲决了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截然对立起来的思想藩篱,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革命性概念,不仅为当代中国经济改革指明了方向,而且给当代中国法治发展开辟了广阔天地。1992年初邓小平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和同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四大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新阶段。这一阶段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主要有以下方面的显著特点。

其一,努力夯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基础。在建国之后的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法制不够完备,重视程序亦不够,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建构了一种高度集权化的计划经济体制。在这样的计划经济基础上,社会生活中的人治状态便是不可避免的。

<sup>③</sup>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3页。

<sup>④</sup> 前引<sup>③</sup>。



与传统的计划经济秩序不同,现代市场经济在本质上与法治密切相联。现代市场经济生活的统治形式和调控手段是法律。法律具体设定了市场社会运作的规则和原则;法律是衡量市场社会关系主体行为的基本标准,市场主体的各种行为要受到一定的法律规范的制约;在市场社会生活中,无论是官员还是普通民众,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都要服从具有非人格特征的法律秩序。当代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就是要建立一个具有社会主义特点的、能够充分发挥市场经济作用的经济体制。1992年初,邓小平在视察南方的谈话中明确作出社会主义社会完全可以实行市场经济的著名结论。1992年6月9日,江泽民在中共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上的讲话中,阐明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主要特征。<sup>⑤</sup>1992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四大明确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确定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强调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涉及到我国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需要有一系列相应的体制改革和政策调整,其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订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要严格执行宪法和法律,加强执法监督,坚决纠正以言代法、以罚代刑等现象,保障人民法院和检察院依法独立进行审判和检察。”<sup>⑥</sup>1993年11月召开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到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并且强调必须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主要环节,建立相应的法律体系。<sup>⑦</sup>正是在邓小平南方谈话和中共十四大以及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20世纪90年代以来,社会经济生活领域的立法步伐明显加快,体现了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的紧密结合,一个既与人类文明社会市场经济法律准则相衔接、又有着鲜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架构逐步形成。

其二,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很大程度上意味着国家制度的转型变革。实际上,建构现代市场经济的法治秩序与推进现代国家制度发展与变革处于同一个历史过程之中。在当代中国,通过改革实现从人治到法治的历史性转变,至为关键的问题在于坚持依法治国,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牢固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之上,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法治化进程,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现代意义上的法治是与民主政治密切联系的,它要求法律的权威高于任何个人的权威,法律是治理国家的基本手段;要求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排斥法律之外的任何特权;要求通过法律机制保障和促进公民的权利,并且要创造一个正常的社会生活条件,使个人的合法愿望和尊严能够在这些条件下得以实现。因此,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不仅

<sup>⑤</sup> 参见《江泽民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03页。

<sup>⑥</sup> 参见《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9-20、29页。

<sup>⑦</sup> 参见前引<sup>⑥</sup>,第543-544页。

体现了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而且事关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1992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四大强调,要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一个较大的发展。<sup>⑳</sup>1996年2月8日,在中共中央举办的法制讲座上,江泽民第一次明确提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并且作了深入阐发,强调“依法治国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使国家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的轨道,实现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就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sup>㉑</sup>不久,1996年3月召开的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为我国法治建设的目标。尽管这里表述的是“法制国家”而不是“法治国家”,但其基本意蕴是相通的。在1997年2月27日召开的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全国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的党员负责同志会议上的讲话中,江泽民明确把依法治国上升为治国方略加以强调,指出“依法治国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领导人民建设和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sup>㉒</sup>经过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持续不断的探索,1997年9月召开的中共十五大郑重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sup>㉓</sup>这是一个历史性的重大战略决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进程中的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法治事件。

其三,推动国家与社会生活的法治化进程。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所形成的强大动力的有力推动下,在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指引下,当代中国国家与社会生活的法治化进程深入展开。这一时期先后两次修宪。1993年3月28日,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九条宪法修正案,突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把十四大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和基本政策上升为宪法规范,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写进了宪法,并且将县级人大的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六条宪法修正案,集中体现了党的十五大精神,将邓小平理论载入宪法,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用根本大法的形式固定下来,明确规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明确规定了家庭承包经营为基

<sup>⑳</sup> 参见《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4页。

<sup>㉑</sup> 前引<sup>⑳</sup>,第513、511页。

<sup>㉒</sup> 前引<sup>⑳</sup>,第644页。

<sup>㉓</sup> 参见《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6页。

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进一步明确了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此外,还将宪法第28条表述的“反革命的活动”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以便与1997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刑法的有关规定相一致。可以看出,包括1988年修宪在内的对“八二宪法”的三次修改,鲜明地反映了宪制与社会变革之间的互动关系,而社会经济生活的革命性变化及其法权要求像一条红线贯穿其中。这三次修宪基本上确立了发展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法基础。

#### 四、中国法治道路的拓展

中共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面对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国家发展与现代化全局,把坚持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进一步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时代征途上作出了新的贡献。这一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的主要特点表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1949年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揭开了中华民族历史发展的新篇章。中国共产党从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成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并且长期执政的党。随着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变,中国共产党的执政方式面临着新的重大课题。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共产党深刻揭示了共产党的执政规律,鲜明地提出依法执政的重大命题,把坚持依法执政作为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内容。2002年11月召开的中共十六大作出一个重要论断:“必须增强法制观念,善于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统一起来,不断提高依法执政的能力。”<sup>②</sup>显然,这里提出了依法执政的概念。在纪念现行宪法颁行二十周年大会上,胡锦涛指出,“党要坚持依法执政,不断提高依法执政的能力,这对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sup>③</sup>后来,胡锦涛进一步指出:“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实行依法执政,更好地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sup>④</sup>他强调,“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不断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作为党治国理政的一个基本方式,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法办事,善于运用国家

<sup>②</sup> 参见《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9页。

<sup>③</sup> 参见胡锦涛《在首都各界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施行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02年12月4日),载《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74页。

<sup>④</sup> 参见胡锦涛《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一百一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03年12月26日),载《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650-651页。

政权处理国家事务。”<sup>⑤</sup>这一论断已经揭明了依法执政的内涵特征和基本要求。2004年9月19日,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系统阐述了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指出“依法执政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执政的一个基本方式”,“要坚持依法治国,领导立法,带头守法,保证执法,不断推进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sup>⑥</sup>

其次,如期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党领导人民依据法律有效治理国家与社会,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然要求党要改革和完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坚持依法执政,在法治化的轨道上实现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这是依法治国的要义,是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也是党的执政方式与领导方式的重大创新。依法治国与依法执政相统一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把党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之成为国家法律,以便通过法律机制设定国家权力运行结构,配置社会资源,调控社会利益关系,推动社会变革。自从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在国家立法机关的重要议程以来,加强立法工作,逐步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便成为国家法治化进程的一件大事。建立法律体系必须立足中国的国情条件,走中国特色的法律体系形成之路。中共十五大第一次提出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历史性任务。到九届全国人大任期届满之际,经过各方面的不懈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在上述基础上,中共十六大进一步重申,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2011年3月10日,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吴邦国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指出,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党的十五大提出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立法工作目标如期完成。<sup>⑦</sup>这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经历了从九届全国人大初步形成,到十届全国人大基本形成,再到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如期形成的三个发展阶段。如期形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刻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条件,集中体现了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规律和依法执政规律的科学把握,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愈益成熟。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诚如习近平所说的,“这是一个了不起的重大成就”。<sup>⑧</sup>

<sup>⑤</sup> 参见胡锦涛《在首都各界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五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04年9月15日),载《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26页。

<sup>⑥</sup> 参见《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81、275页。

<sup>⑦</sup>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1年第3号,第333页。

<sup>⑧</sup>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52页。

再次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治机制。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确定为当代中国社会发展与社会治理的战略目标,对于保证转型与变革时期中国社会的平稳运行和社会的有效治理至关重要。2004年9月召开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出发,把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确定为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把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主要任务之一。2005年2月19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胡锦涛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了全面深刻的阐述,科学揭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概念内涵、基本特征、重要原则和主要任务,系统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及怎样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一系列重大课题。这一讲话充分反映了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规律的新的认识,表明了我们党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执政方略和执政方式的新的把握。胡锦涛指出“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根据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和我国社会出现的新趋势、新特点,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sup>③⑨</sup>这一论断清晰地揭示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特征及其法律意蕴。2006年10月召开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十六大以来党和国家关于和谐社会建设的理论和实践进行了全面总结,系统阐述和部署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十七大明确提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sup>④⑩</sup>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的重大判断,深化了对和谐社会建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中重要地位和重要作用的认识。在现代社会,法治的价值目标是多层次、多方面的。实现社会和谐,无疑是现代法治所追求的重要价值目标之一。只有人人遵纪守法,才能形成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环境,社会生活才能够和谐安定。因此,胡锦涛把“民主法治”作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首要特征,强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充分发挥法治在促进、实现、保障社会和谐方面的重要作用”。<sup>⑪</sup>这就是说,在和谐社会建设过程中,“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完善的体制机制和制度体系,是促进社会和谐、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证。”<sup>⑫</sup>十六届六中全会突出强调制度建设和创新对于促进社会和谐的重大作用,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提出了和谐社会制度建设的六大任务,其中包括要完善法律制度,夯实社会和谐的法治基础。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进程中,“以制度建设来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最重要的是推进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以法治理念、法治体制、法治秩序维护和促进社会

<sup>③⑨</sup> 胡锦涛《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52页。

<sup>④⑩</sup> 参见《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3页。

<sup>⑪</sup> 参见前引<sup>③⑨</sup>,第57页。

<sup>⑫</sup> 参见《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677页。

公平正义。”<sup>⑬</sup>这一时期的立法活动充分反映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权要求。2004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四个宪法修正案,着重申明“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宣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这一宪法精神在其后的制定物权法、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等重要法律中都得到集中体现。这亦表明,构建和谐社会的法治体制机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客观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必然选择。

## 五、中国法治道路的历史新阶段

2012年11月8日召开的中共十八大是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的历史进程中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十八大报告通篇蕴含了法治精神、法治思想和法治要求,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目标,强调“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国家各项工作的法治化”;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证人民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sup>⑭</sup>这充分体现了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对法治建设的高度重视,凸显了法治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进程中的重要地位,对于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并形成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战略布局,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放在“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来把握,摆在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议程加以谋划和推进。2013年11月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提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战略任务,强调“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sup>⑮</sup>2014年10月召开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次专题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专门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鲜明地提出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并且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sup>⑯</sup>为当代中国法治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以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

<sup>⑬</sup> 参见前引<sup>⑫</sup>,第710页。

<sup>⑭</sup>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2年11月8日),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7、27、27、19、25页。

<sup>⑮</sup>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31-32页。

<sup>⑯</sup> 参见前引<sup>⑬</sup>,第11页。

全会为标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首先,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把握。“四个全面”重大战略布局的提出与形成,集中体现了习近平的重要战略思想,充分展示了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宏阔而深邃的战略视野,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实现了我们党重大战略思想的又一次与时俱进,是中国共产党继往开来、推进治国理政宏伟大业战略抓手,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四个全面”的重大战略布局是一个相互融通、相互促进、相互关联、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这个战略布局,既有战略目标,也有战略举措,每一个‘全面’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在这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的战略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三大战略举措,对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一个都不能缺。”<sup>④7</sup>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进程中,全面依法治国具有举足轻重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诚如习近平所强调的,“从这个战略布局看,做好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没有全面依法治国,我们就治不好国、理不好政,我们的战略布局就会落空。要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来把握,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同其他三个‘全面’的关系,努力做到‘四个全面’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sup>④8</sup>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内涵丰富、意蕴深刻的重大命题,也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有机组成部分。十八大提出确保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的重要内容之一,并且作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战略部署。<sup>④9</sup>为了贯彻十八大精神,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具体部署。十八大以来全方位、高标准管党治党的实践举措,开创了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这深刻体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这“四个全面”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充分表明党把“四个全面”作为一个总体战略部署在时间轴上的有序展开。在“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作为战略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处于灵魂和统帅的地位;作为三大战略举措,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乃是实现战略目标的“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全面从严治党则是“四个全面”之魂,是实现战略目标、推进改革和法治的根本政治保证。<sup>⑤0</sup>在当代中国,作为治国理政基本方式的法治,旨在于把国家与社会生活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轨道之中,实施有效规则之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是要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夯实制度基础。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新的时代任务面前,当代中国法治建设面临着全新的形势和要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仅意味着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更加重要,法律的作用愈益明显,而且意味着法律的职能更加全面,法律的制度和机制更加健全。很显然,小康社会

<sup>④7</sup>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14页。

<sup>④8</sup> 前引<sup>④7</sup>,第15页。

<sup>④9</sup> 参见《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5-16、25、45页。

<sup>⑤0</sup> 参见人民日报评论员《引领民族复兴的战略布局——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载《人民日报》2015年2月25日;光明日报编辑部《四个全面:继往开来的重大战略布局》,载《光明日报》2015年2月9日。

应当是一个法治社会,必须构筑在坚实的法治基础之上。全面深化改革就是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动力,应当体现各领域改革对提高法治水平的基本要求,“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深化改革”。<sup>①</sup>同样地,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根本政治保证,全面从严治政要求我们党坚持依法执政,把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内在地统一起来,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协调衔接。习近平强调,“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要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必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从法治上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sup>②</sup>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四个全面”的重大战略布局中来加以把握和推进,彰显了全面依法治国对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制度基础和法治保障的功能作用,意义重大。

其次,精心谋划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方案。在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人口庞大、民族众多、国情复杂的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要跳出“历史周期律”、实现长期执政,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就必须做好为民族复兴筹、为子孙后代计、为长远发展谋的战略谋划,坚定不移地厉行法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习近平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必须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上作出总体部署、采取切实措施、迈出坚实步伐。”<sup>③</sup>正是基于这样的深刻把握,当代中国共产党人以高度的历史主动性,充分认识法治这个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在国家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决策的基础上,立足全局和长远来统筹谋划,又在十八届四中全会上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出顶层设计方案,作出重大战略部署,开启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新航程。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战略思想,也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这个大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在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时,鲜明地提出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sup>④</sup>习近平在作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说明中对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作了精辟的阐述,指出四中全会决定“向国内外鲜明宣示我们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问题上,必须向全社会释放正确而明确的信号,指明全面推进依法

<sup>①</sup> 参见前引<sup>③</sup>,第51页。

<sup>②</sup>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2014年10月20日),载《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70-71、69页。

<sup>③</sup> 前引<sup>②</sup>,第71页。

<sup>④</sup> 参见前引<sup>③</sup>,第4页。



治国的正确方向 统一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认识和行动。”<sup>⑤⑤</sup>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体现了中国的国情条件,反映了中国社会发展的内在需要,指明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前进方向,必须旗帜鲜明,切实增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sup>⑤⑥</sup>在当代中国,“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sup>⑤⑦</sup>十八届三中全会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而“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sup>⑤⑧</sup>法治发展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二者处于同一时代进程之中,内在相联,不可分割。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习近平强调,“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在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框架内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各项工作,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深化改革。”<sup>⑤⑨</sup>显然,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与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之间是一个相辅相成、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作为国家法治体系骨干工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当代中国法治运行状况的“指示器”,是衡量国家法治发展及其现代化水准的基本评价尺度。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习近平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称之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抓手”,指出“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sup>⑥⑩</sup>这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确定了行动指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的事业,涉及到党的建设、国家发展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需要统筹协调,整体谋划,合力推进。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确立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sup>⑥⑪</sup>对此,习近平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要“准确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工作布局”,坚持“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在共同推进上着力,在一体建设上用劲”。<sup>⑥⑫</sup>这表明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在谋划治国理政方略时,更加注重法治建设的整体推进和协调发

<sup>⑤⑤</sup> 参见前引<sup>⑤②</sup>,第80-81页。

<sup>⑤⑥</sup> 参见徐显明、张文显、李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如何走?——三位法学家的对话》,载《求是》2015年第5期。

<sup>⑤⑦</sup> 参见《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14页。

<sup>⑤⑧</sup> 参见前引<sup>⑤②</sup>,第68页。

<sup>⑤⑨</sup> 前引<sup>⑤②</sup>,第81页。

<sup>⑥⑩</sup> 前引<sup>⑤②</sup>,第81页。

<sup>⑥⑪</sup> 参见前引<sup>⑤③</sup>,第4页。

<sup>⑥⑫</sup> 前引<sup>⑥①</sup>。

展。在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工作布局的同时,还要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1978年12月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建国以来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提出了十六字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sup>③</sup>2012年11月的十八大在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进程的基本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作出了新的概括“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sup>④</sup>2012年12月4日,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习近平重申了这一新时期我国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sup>⑤</sup>2014年10月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把“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纳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具体内容之中加以谋划和推进。<sup>⑥</sup>在2014年10月23日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习近平进一步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从目前法治工作基本格局出发,突出重点任务,扎实有序推进”,要“准确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点任务,着力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sup>⑦</sup>这更加突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点任务和um作要求。一要推进科学立法。这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前提。面对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乃是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健全国家治理体系、提高国家治理能力的法律基础。二要推进严格执法。如果说立法活动是一个把客观的社会关系的法权要求上升为法律的过程,那么执法活动则是将法律规范的基本要求转化为人们的实际行为,转化为社会成员享受权利履行义务的事实上的关系。严格执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三要推进公正司法。在现代社会,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而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公正司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四要推进全民守法。全民守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础性环节。它要求任何组织或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特别是领导干部更要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习近平强调,“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sup>⑧</sup>只有这样才能引导和带动全社会不断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努力营造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深厚法治氛围。

可见,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人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长远考虑,形成了更加完整的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思路、更加清晰的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框架、更加明确的全面依法治国实施纲要,从展现出一幅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路线图,旨在于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之后,坚定地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力前行,打下坚实的法治基础。

<sup>③</sup> 参见前引⑩,第12页。

<sup>④</sup> 参见《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5页。

<sup>⑤</sup> 参见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8页。

<sup>⑥</sup> 参见前引⑪,第4页。

<sup>⑦</sup> 前引①。

<sup>⑧</sup> 参见《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118页。

再次,坚定不移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历史性任务对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十八大以来,一个全方位的法治领域改革正在蓬勃兴起。习近平明确提出,要“坚定不移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坚决破除束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体制机制障碍”。<sup>⑥</sup>进入全面深化改革时代的当代中国法治领域改革的任务,就是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指导下,推动从传统的人治型国家治理体系向现代的法治型国家治理体系的革命性转变,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实现中国法律制度的现代化,进而推进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向着法治中国的伟大目标奋力前行。总体而言,当代中国新一轮法治领域改革呈现出五个明显特点。

一是推进全方位的法治领域改革,已经成为全党意志的法权要求。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对推进新一轮法治领域改革作出全面部署,这表明,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推进全方位的法治领域改革,已经成为全党的普遍共识,成为全党意志的集中体现。不仅如此,党中央还加大推进法治改革的组织领导力度。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中央成立了以习近平同志为组长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其职责是“负责改革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sup>⑦</sup>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强有力的领导推动下,新一轮法治改革如火如荼、有声有色,法治改革的顶层设计方案、试点方案以及一系列具体的改革项目计划相继推出。法治领域改革的计划性和系统性大大增强,法治领域改革的组织化程度显著提升,成为法治领域改革向纵深推进的强大动力。此外,各级党委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行对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改革的领导责任,根据中央关于法治改革的大政方针,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和实施法治改革的具体方案,着力形成推动法治领域改革的合力。

二是推进全方位的法治领域改革,已经成为破解法治难题的重要手段。多年来,我国法治机关坚持以改革应对挑战,以改革破解难题,法治事业取得了长足进展。但是,面对着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现代化法治的新需求,法治机关在法治理念、法治体制、法治机制、法治队伍、法治保障等方面,还存在诸多不相适应的地方,亟待通过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切实加以解决。党中央清醒地认识到法治事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以习近平同志为组长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起草组在起草全会决定时的一个重要考虑,就是要“坚持改革方向、问题导向,适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直面法治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回应人民群众期待,力争提出对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的改革举措”。<sup>⑧</sup>无论是中央确定的推进法治领域改革的总体方案,还是相关法治机关的具体改革方案,以及地方党委的具体实施意见,都把解决突出问题、破解法治难题作为推进法治领域改革的重点方向而予以统筹部署。这充分体现了新一轮法治改革的求真务实

<sup>⑥</sup> 前引①。

<sup>⑦</sup> 参见前引④,第58页。

<sup>⑧</sup> 前引②,第75页。

精神。对此,习近平指出“解决法治领域的突出问题,根本途径在改革。如果完全停留在旧的体制机制框架内,用老办法应对新情况新问题,或者用零敲碎打的方式来修修补补,是解决不了大问题的。”四中全会决定“必须直面问题、聚焦问题,针对法治领域广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回应社会各方面关切”。<sup>②</sup>

三是推进全方位的法治领域改革,已经成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途径。公平正义作为一种价值理念和生活形态,反映了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艰难曲折的历程,构成了衡量和评价社会文明进步程度的价值尺度。十八大把“必须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八个基本要求”之一,提出要“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sup>③</sup>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强调,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sup>④</sup>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确立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指导思想的重要内容,强调法治建设要“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立法方面,“要把公正、公平、公正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在司法方面,“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法治社会建设方面,要“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引导和支持人们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sup>⑤</sup>等等。促进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不仅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程度的重要评价尺度,也是推进法治领域改革的重要目标。

四是推进全方位的法治领域改革,已经成为满足人民群众对法治工作新需求和“获得感”的有效机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性特征是人民性。进入新世纪新阶段以来,伴随着社会的剧烈转型与变革,人民群众对法治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和新期待。新一轮法治领域改革鲜明地强化法治改革的人民性,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作为法治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分析新的历史条件下人民群众对法治工作的新要求和新期待,由此统筹规划新一轮法治改革的方案和具体项目,坚持以人民是否满意、是否有“获得感”来检验法治改革的成败得失,把握人民群众对法治改革的认可程度,使法治改革合乎民心、顺乎民意。诚如习近平所强调的,要科学统筹各项改革任务,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把改革方案的含金量充分展

<sup>②</sup> 前引①。

<sup>③</sup> 参见前引④,第13-14页。

<sup>④</sup> 前引⑦,第3页。

<sup>⑤</sup> 参见前引⑧,第4、6、8、11、16、20、29页。

示出来,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切实做到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sup>⑥</sup>

五是推进全方位的法治领域改革,已经成为彰显依法改革的现代法治精神的时代“窗口”。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必须坚持依法改革的原则,恪守改革的合法性要求,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稳妥有序进行。习近平指出“法治领域改革有一个特点,就是很多问题都涉及法律规定。改革要于法有据,但也不能因为现行法律规定就不敢越雷池一步,那是无法推进改革的,正所谓‘苟利于民不必法古,苟周于事不必循旧’。需要推进的改革将来可以先修改法律规定再推进。对涉及改革的事项,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要认真研究和督办。”<sup>⑦</sup>新一轮法治领域改革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在法治化的轨道上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实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有机衔接、相互促进。对于不需要通过立法修改法律,属于法治机关内部工作机制改革措施的,抓紧落实;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则根据宪法和法律的基本原则,积极探索;对于与现行法律相冲突,或者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规范的,先期组织调研论证,依法适时有序推进法律修改工作;对于法治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法治改革举措,及时总结经验,使之上升为法律;对于法治实践证明条件尚不成熟的,需要先行先试的法治改革措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对于不适合法治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定程序适时修改和废止;对于现行法律规定完善具有可操作性,但实践中没有遵循法律规定,另搞一套的,则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坚决予以纠正。藉以确保法治改革的合法性。

## 结 语

新中国成立60多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形成和发展过程,集中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成就和宝贵经验,充分表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法治实践相结合,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伟大实践中,走出的一条符合中国国情条件的法治发展道路。习近平强调,“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一个重大课题,有许多东西需要深入探索,但基本的东西必须长期坚持。”<sup>⑧</sup>进而,习近平深刻阐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基本内涵,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三个方面实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规定和确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属

<sup>⑥</sup> 参见2015年2月27日习近平在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时的讲话要点,载《人民日报》2015年2月28日;2015年4月1日习近平在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时的讲话要点,载《人民日报》2015年4月2日。

<sup>⑦</sup> 前引①。

<sup>⑧</sup> 前引①。

性和前进方向。”<sup>⑨</sup>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清晰地展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深刻的内在逻辑和鲜明的实践指向。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关系这一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问题。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首先坚持的原则,明确提出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强调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提出坚持依法执政、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领导的“三统一”、“四善于”的基本要求;强调要健全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保证党确定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和程序,加强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等等。<sup>⑩</sup>对此,习近平指出:“党和法的关系是一个根本问题,处理得好,则法治兴、党兴、国家兴;处理得不好,则法治衰、党衰、国家衰。”<sup>⑪</sup>在当代中国,中国共产党在整个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领导地位,是在长期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进程中形成的。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必须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统筹做好依法治国各领域工作,把党的意志和主张贯彻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必须具体体现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上”。<sup>⑫</sup>当然,毫无疑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加强和改善中国共产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这就必然要求中国共产党及其各级党组织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健全完善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着力提高党员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在当代中国的社会变革进程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鲜明的特色,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三位一体的伟大实践,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根本保障。十八大报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作出了基本的界定,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自治制度等基本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及建立在这些制度基础上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等各项具体制度。”<sup>⑬</sup>这些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所进行制度文明的伟大创造,是在长期革命和建设的艰辛探索中形成的具有强大生命力的体系化的制度系统,是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根本制度保障。习近平深刻

<sup>⑨</sup> 参见前引<sup>②</sup>,第78-79页。

<sup>⑩</sup> 参见前引<sup>③</sup>,第5-6、33-34页。

<sup>⑪</sup> 前引<sup>④</sup>。

<sup>⑫</sup> 前引<sup>①</sup>。

<sup>⑬</sup> 参见《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1-12页。

分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之间的内在关联,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sup>④</sup>强调“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sup>⑤</sup>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明的重要制度载体,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基本依托。这主要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律机构制度、法律实施制度、司法制度机制、法律监督制度、法律保障制度、法律职业制度等。这些制度深深扎根于中国社会的土壤之中,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内在地结合起来,有效地调节国家和社会的基本关系,起到了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依法推进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职能作用,成为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坚强法治保障。因此,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就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信,就必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自信,从而以此为重要依托,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进入新境界。应当看到,如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中的其他制度一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制度正在经历着一个发展完善、成熟定型的历史性过程。我们要深入推进法治领域改革,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基础上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与时俱进、不断完善和发展,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更加完备、更加成熟、更加行之有效,更加坚定有力地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广阔天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法治实践相结合的历史产物,集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治国安邦的基本法治理念,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本规律,彰显了建设法治中国、实现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基本法治价值取向,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的基本准则和根本遵循。伴随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的两次历史性飞跃,形成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这两大理论成果。与此相适应,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伟大进程波澜壮阔,与时俱进,极大地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创新。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指引下,中国共产党人成功地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有力地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每一步新进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每一个新发展,都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的新飞跃,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始终成为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不断成长和有效实践、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的科学指南。因此,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把“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确立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重要

<sup>④</sup> 参见前引<sup>②</sup>,第78页。

<sup>⑤</sup> 参见前引<sup>④</sup>,第35页。

内容。<sup>⑥</sup> 习近平把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之一,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sup>⑦</sup>强调“我们要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法治问题上的理论成果”。<sup>⑧</sup>在新的时代条件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创新发展面临着新形势与任务。我们要着眼于当代中国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实际运用,不断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创新的良性互动,在这种统一互动中推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不断丰富和创新发展,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崭新境界。

---

**Abstract:** the victory of Chinese people's revolution in 1949 has opened the first revolution of law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at aims to create a new-style state and the law system, which has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the formation of socialist legal road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ith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1th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Central Committee as the sign, the legal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China has gone into a new era of the second legal revolution, and the legal road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as formed. After thirty-year social and legal reform, significant legal events such as the fundamental strategy of rule by law put forward by the 18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and the declaration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2011 fully demonstrated the vitality and energy of socialist legal road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ith the 18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and fourth session of the 18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as signs, the socialist legal road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as entered into a new historical stage. Insisting on the rule by law, scheming the project of promoting the rule by law, advancing the reform in the legal field, which become the distinguishing feature of a new historical stage of legal developme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

(责任编辑: 李小明)

---

<sup>⑥</sup> 参见前引<sup>③</sup>,第4页。

<sup>⑦</sup> 参见前引<sup>②</sup>,第78页。

<sup>⑧</sup> 参见前引<sup>④</sup>,第35页。